



附表二

○ ○ 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附表一 所列編號七及八類型設置防災設施展延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☐ 附表一 所列編號七 類型	
	☐ 附表一 所列編號八 類型	
	設置地址或場所：	
	進氣壓力: kg / cm²	
	☐ 已具備壓力監視功能	☐ 已設置超高壓遮斷裝置
須展 延之 情形	☐ 已具備漏氣偵測功能	
	☐ 已添加嗅劑	
	☐ 因法令限制。	
	☐ 應設置總數超過七百五十處，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已完成設置達五百處以上，且超過應設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。	
	☐ 經多次協商，未獲設置場所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。	
具體 事證	☐ 設置場所之空間不足。	
	☐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應予核准之情事。	
	原因：_____	

負責人：

(公司章)：